

臺中市和平區區長補選 中檢社區反賄宣導

臺中市和平區原區長林建堂於民國 109 年 5 月間，因案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處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並預定於 109 年 8 月 22 日辦理和平區區長補選，為了杜絕賄選及暴力情事的發生，台中地檢署分別於 8 月 10 日、11 日結合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及和平警分局指派檢察官前往臺中市和平區社區活動中心及利用治安座談會時機，向民眾宣導反賄觀念，會中檢察官除進行賄選法令相關規定說明外也向與會民眾宣導賄選的態樣，期盼藉此宣導能淨化和平區區長補選的選風並防止選舉暴力的發生。

針對 109 年 8 月 22 日的和平區區長補選，本署毛有增檢察長除指示主任檢察官劉俊杰、顏偉哲提前展開布署，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21 日，召集臺中市調查處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負責查賄業務之主管與承辦人，進行選情分析會議，充分掌握選舉動態，並研商查賄策略，維持良好聯繫管道。同時於 109 年 7 月 23 日上午，毛檢察長親率主任檢察官劉俊杰、顏偉哲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進行查察賄選座談，宣示貫徹查賄行動、防制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之決心及辦理反賄選宣導等相關作為。

